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採納)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參考下列的程序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規定，如果股東希望提議推選一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中出任董事，他/她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與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遞交書面通知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後之日開始，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如果在股東大會前少於十五天從股東收到通知，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是否押後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就該提案向股東發出十四天通知。

除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以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簡稱「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將已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之請求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包括選舉董事。若董事沒有於二十一天內安排在召開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該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